

**ICANN 理事会要求
针对竞争、消费者信任度和消费者选择的
定义、措施及目标征集意见**

由消费者信任度工作组准备，
供 ALAC、ccNSO 和 GNSO 审议

背景信息

本意见书草案旨在回应 ICANN 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该决议要求制定在启动后审核（[《义务确认书》](#)¹所要求）中用于评估 gTLD 扩展计划的定义和标准。

ICANN 和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 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义务确认书》(AOC)。AOC 第 3.c 条承诺“*促进 DNS 市场的竞争力，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增加消费者对该产品的选择*”。

第 9.3 条对此进行了扩充说明，并要求 ICANN “在实施前” “彻底解决” “竞争、消费者保护、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恶意滥用问题、主权问题，以及权利保护”。

第 9.3 条还要求 ICANN 在授予首个新 gTLD 一年后举行一次审核，以“*以检查引入或扩展 gTLD 对促进竞争、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和扩大消费者选择范围起到多大作用*”。

在针对问责制和透明度的 AOC 审核期间，机构群体的讨论涉及标准的制定，即，可用于评估 ICANN 在问责制和透明度关键面工作表现的目标措施。而且，讨论还辩称这类标准将帮助 ICANN 以实际改进绩效的方式集中管理资源。由此，部分社区群体成员鼓励 ICANN 理事会针对其他 AOC 审核和承诺建立标准，其中包括公众利益、消费者信任度、竞争及消费者选择。

由于 AOC 并没有对竞争、消费者信任度和消费者选择或其措施下定义，因此 ICANN 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作出决议，要求 ALAC、GAC、GNSO 和 ccNSO 就竞争、消费者信任度和消费者选择范围确立定义、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三年目标提供建议。理事会第 2010.12.10.30 号[决议](#)²如下：

ICANN 承诺在《义务确认书》中促进竞争、提高消费者信任度、扩大消费者选择范围

在新 gTLD（无论是使用 ASCII 还是其他语言字符集）运作满一年时，ICANN 承诺安排一项审核，以检查引入或扩展 gTLD 对促进竞争、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和扩大消费

¹ 《义务确认书》：<http://www.icann.org/en/documents/affirmation-of-commitments-30sep09-en.htm>

² 针对消费者信任度的理事会决议：<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0dec10-en.htm#6>

者选择范围起到多大作用。

决议：ICANN 理事会要求 ALAC、GAC、GNSO 和 ccNSO 提供建议，以便为域名系统中的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范围确立定义、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三年目标，2011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旧金山召开的 ICANN 国际公开会议上将对提出的这些建议进行讨论。

为响应理事会的决议，GNSO、ccNSO 和 ALAC 中的机构群体成员在 2011 年 6 月召开的新加坡会议上着手组建相关工作组。该工作组邀请 GAC 参与其工作，并欢迎针对此意见书草案的 GAC 回应。

消费者信任度、选择和竞争工作组首先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得到 GNSO 委员会的特别许可。ALAC 和 ccNSO 原本也可([link](#))³ 正式批准，但这并不是参与工作组的必要规定。经特许成立的草案工作组明白其目标是征集意见，以供 GNSO、ccNSO、GAC 和 ALAC 的审议。上述理事会决议明确要求以上各机构提供意见。各 AC/SO 可针对工作组的意见草案独立工作，而且可同意草案的全部、部分内容或全部否定意见书草案，因为这对如何回应理事会决议起决定性作用。

工作组明白此意见书旨在为 ICANN 理事会提供对《确认书》审核小组有用的定义、措施和目标。该小组将在新 gTLD 启动一年后集会。然而，工作组了解，此意见书不能预先决定或限制《确认书》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此外，工作组预测 ICANN 理事会可能希望及早确立定义、措施和目标，以在今年评估新 gTLD 时，将其作为 ICANN 管理目标的一部分。工作组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开始收集合适的评估标准，并在理事会处理来自 AC 和 SO 的意见时就公布基准数据。

ICANN 理事会还应考虑收集新标准的资源条件，即，内部工作人员，以及外部第三方通过调查和其他数据收集工作提供协助所带来的开支。

意见书范围

工作组章程对意见书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引用了根据《义务确认书》的要求就定义和衡量标准征求意见以对 gTLD 扩展进行审核的理事会决议。

从互联网最终用户的角度出发，工作组承认通过其规定的有限范围只能评估部分选择。考虑到这一点，对选择的全面审查不仅要衡量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多样性，还要审查使用户避免直接使用 DNS 的选项。

访问互联网内容和服务的替代方法（手机应用程序、搜索引擎、社交门户网站、QR 码等）日益普及，并且本身在创新和竞争力方面对 ICANN 监管的 TLD 造成了威胁。因此，应在与 ICANN 相关的消费者选择和信任度方面对其进行全面评估，尤其是对于普通和新的 gTLD。

³ 消费者标准章程：<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CMG/3.++WG+Charter>

工作组的机构群体代表

消费者信任度、选择和竞争工作组根据《义务确认书》的要求对审核新 gTLD 计划的 ICANN 理事会决议做出了回应。工作组参与者和 ICANN 工作人员的姓名列在附件 A 中。此列表包括 ALAC、CBUC、IPC、NCSG、RySG、RrSG、NCA 小组的代表以及个人参与者。

制定意见书草案的流程

工作组于 2011 年 6 月在新加坡会议之后开始定期召开会议。工作组成员起草了一份章程，规定了理事会征求意见的所有机构群体小组需要考虑的注意事项。该章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获得 GNSO 的批准，可在[此处](#)⁴查看。

除了两周一次的电话会议以外，工作组还在新加坡和达喀尔会议上召开了公开会议，包括初步成果演示。在达喀尔，工作组还在周末会议上简单介绍了 GNSO 委员会。

此意见书的初步草案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获得工作组的批准，并提交给 ICANN 工作人员用于征询公众意见。工作组将评估收到的意见，并预计在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立即将意见书最终草案提交给 GNSO 和 ALAC。意见书草案还将发送给 GAC 和 ccNSO 以供参考，因为他们也可能会根据理事会的 2010.12 号决议制定意见书。

关于定义的建议

工作组一开始就针对 DNS 和 ICANN 的 gTLD 扩展计划考虑了消费者信任度、竞争和消费者选择的定义。作为门槛问题，工作组对*消费者*的定义如下，这对三个定义的术语中的两个都至关重要。

消费者定义为实际和潜在的互联网用户和注册人。

与《义务确认书》一致，这一*消费者*的定义旨在关注扮演互联网用户或域名注册人角色的任何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

该定义的重点并非在于实体的本质，而是在于他们使用 DNS 进行解析或注册域名时所扮演的角色。因此，任何实体都可以被视为消费者，包括个人、企业、政府、非盈利性组织等。如果任何这些实体在 DNS 中还扮演着其他角色（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注册服务商），那么他们的利益与此定义无关。

包括*消费者*的上述定义，工作组还建议为 AOC 和理事会决议中的关键词给出以下定义：

消费者定义为实际和潜在的互联网用户和注册人。

消费者信任度定义为注册人和用户对域名解析一致性的信心以及注册人和用户对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实现其提出的目的并遵守 ICANN 政策及适用的国家法律的信心程度。

⁴ 消费者衡量标准章程：<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CMG/3.++WG+Charter>

消费者选择定义为在域名文字和语言以及就域名注册人提出的目的和完整性提供选择的 TLD 方面，可供注册人和用户选择的范围。

竞争定义为 TLD、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在市场竞争方面的数量、多样性和可能性。

关于这些定义的说明：

说明 1. “消费者信任度”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对于在电子邮件地址、应用程序和网页浏览中引用的域名，互联网用户需要对解析这些域名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有信心。

第二，域名注册人需要对其选择的 TLD 注册管理机构会实现其提出的目的并保证提供满意的选择有信心。例如，一家致力于将注册迁至 .bank gTLD 的银行希望能够相信 .bank 会实现其仅允许合法银行使用该域名的承诺。注册人还相信 ICANN 会督促 gTLD 运营商履行其承诺，并遵守 ICANN 政策及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

说明 2. 竞争与消费者选择的概念密切相关。事实上，竞争和消费者选择可以看作是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因为两者都涉及服务的消费者和提供商。所有利益主体都应有兴趣提供选择并避免垄断，以便为所有参与者创建一个开放而透明的市场。

说明 3. 只有少数工作组成员反对将“国家法律”纳入“消费者信任度”的定义中。提倡纳入该词的成员认为政府和 GAC 希望 ICANN 及其合同签约方尊重适用的国家法律，引用 ICANN 基础文件几处说明：

- 《组织条例》：“企业应从整个互联网机构群体的利益出发展开运营，根据相关国际法律及适用的国际公约和地方法律原则开展活动”
- 《申请人指南》：“国家法律”可在政府异议、GAC 提前警告和/或 GAC 建议中被引证。
- 《义务确认书》：“9.3.1 此外，ICANN 还承诺在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强制实施与 WHOIS 相关的现有政策”
- 《章程》：对于 ccTLD：“指出这些政策与 ccTLD 管理机构适用的法律存在冲突”

此外，欧洲委员会的一套 2011 年工作文件中也说明了国家法律的重要性，指出新 gTLD 计划将由政府通过政治角度进行判断。

说明 4. “竞争”的定义涉及所有 TLD，并不仅仅是 gTLD。工作组认识到 ccTLD 是 gTLD 的竞争者，特别是在 ccTLD 适合全世界的注册人的情况下（如 .me 和 .co）。

关于定义的术语的衡量标准和 3 年目标的建议

理事会决议要求对这三个定义的术语的衡量标准提出建议。以下是工作组建议的衡量标准，包括说明评估获取和报告每个衡量标准的难度的各栏以及数据来源。

理事会决议还要求对这些衡量标准的 3 年目标提出建议。对于一些衡量标准，适当的目标可能会改进目前扩展 gTLD 空间的绩效。对于 URS 投诉等另一些衡量标准，在目前扩展 gTLD 环境中可能没有等效数据。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为所有适合目前扩展 gTLD 空间的衡量标准制定基线值，以便根据相对于目前绩效的改进情况制定未来目标。

例如，新 gTLD 的 UDRP 投诉的 3 年目标可以如下制定：

目标类型	UDRP 投诉的目标示例
每年所有新 gTLD 的总数	新 gTLD 的 UDRP 投诉的总数每年应少于 1000。
新 gTLD 的事件发生率（每 1000 个注册）	新 gTLD 的 UDRP 投诉率（每 1000 个注册）应小于 1。
相对于之前的时期	2015 年新 gTLD 的 URS 投诉数量应小于 2014 年 URS 投诉数量的 10%。
相对于旧 gTLD	2015 年，新 gTLD 的 UDRP 投诉率（每 1000 个注册）应比旧 gTLD 的投诉率低 50% 以上。

根据理事会决议要求，工作组还建议在信息足以提出适用目标的情况下为衡量标准指定 3 年目标。

关于衡量标准表格中使用的术语的说明：

“旧 gTLD”指在目前扩展之前（即 2012 年 1 月之前）运营的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指与 ICANN 签订合同运营 gTLD 的实体。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指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全面的后台技术运营的第三方实体。此术语并不包括后方紧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EBERO)。

特定衡量标准的“相对事件”会按每个评估的 gTLD 区域的注册总数划分原始数据。这样是为了利用建议较大或更大的 gTLD 的经验将小的或新的 gTLD 放在可比较的基础上。

“获取”指收集表格中每个衡量标准所需的原始数据的可行性和难易程度。

“报告”指在汇编和公开表格中的每个衡量标准时所面临的挑战。

消费者信任度的衡量标准

此处重复“消费者”和“消费者信任”的定义以供参考：

消费者定义为实际和潜在的互联网用户和注册人。

消费者信任度定义为注册人和用户对域名解析一致性的信心以及注册人和用户对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实现其提出的目的并遵守 ICANN 政策及适用的国家法律的信心程度。

消费者信任度的衡量标准	来源	获取和/或报告的预期难度	3 年目标
<i>关于对注册和解析的信心的衡量标准:</i>			
DNS 服务可用性 % (目前 SLA 为 100%)	ICANN	无说明	100%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的可用性 % (SLA 为 98%)	ICANN	无说明	98%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的服务可用性 % (SLA 为 98%)	ICANN	无说明	98%
相对于 gTLD 扩展之前的经验, 对 DNS 的已知消费者信任度进行调查。调查会衡量对恶意软件和垃圾邮件的经验; 对新 gTLD 的困惑;	调查供应商	对调查问题获得一致意见的难度一般。 调查成本约为 10 万美元。	应显示所有调查衡量标准的改进情况
WHOIS、联系信息和投诉等注册服务商服务的正常运行时间 %, 假设在新 RAA 中为这些衡量标准建立 SLA	注册服务商	对注册服务商汇编和披露正常运行时间统计数据存在疑虑 (除非 RAA 要求)	RAA 中的 SLA
<i>关于对 TLD 运营商实现承诺并遵守 ICANN 政策及适用的国家法律的信心的衡量标准:</i>			
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发布的通知的相对事件, 对于合同或政策合规性问题	ICANN	无说明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向注册服务商发布的违规通知的相对事件, 对于合同或政策合规性问题	ICANN	无说明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UDRP 投诉的相对事件, 扩展前后	RPM 提供商	获取数据的难度一般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UDRP 违背注册人的决策的相对事件, 扩展前后	RPM 提供商	获取数据的难度一般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注册管理机构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引发的违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决策	RRDRP 提供商	无说明	无负面决策
URS 投诉的数量和相对事件	RPM 提供商	获取数据的难度一般。无法与旧 gTLD 相比。	第 2 到 3 年事件逐渐减少
URS 违背注册人的决策的数量和相对事件	RPM 提供商	获取数据的难度一般。无法与旧 gTLD 相比。	第 2 到 3 年事件逐渐减少
对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合规性顾虑的数量	LEA/GAC	困难, 因为执法部门和政府可能不会报告此数据	第 2 到 3 年事件逐渐减少

消费者信任度的衡量标准	来源	获取和/或报告的预期难度	3年目标
域名滥用的数量和相对事件	注册管理机构	获取和报告的难度一般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每个新 gTLD 的“honeypot”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的垃圾邮件的数量	SpamHaus	无说明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新 gTLD 的钓鱼网站导致的欺诈交易的数量和相对事件	APWG	无说明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检测到的使用新 gTLD 的钓鱼网站的数量和相对事件	APWG	无说明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对新 gTLD 的错误、无效或可疑的 WHOIS 记录的投诉的数量和相对事件	ICANN	无说明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新 gTLD 区域出错（如逗号被点号代替、无效 IP 地址、怪异的域名等）的相对事件	ICANN	获取和报告的难度一般	低于旧 gTLD 发生的事件

消费者选择的衡量标准

此处重复“消费者”和“消费者选择”的定义以供参考：

消费者定义为实际和潜在的互联网用户和注册人。

消费者选择定义为在域名文字和语言以及就域名注册人提出的目的和完整性提供选择的 TLD 方面，可供注册人和用户选择的范围。

消费者选择的衡量标准	来源	获取和/或报告的预期难度	3 年目标
<i>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和限制必须清晰透明，以便注册人和用户在选择 TLD 时能够清楚区分。</i>			
注册管理机构网站应清楚披露利益和限制。	注册管理机构网站的审核	审核注册服务商提供的各个 gTLD 的条款与条件的难度一般。	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应披露（例如，ICM 的 .xxx 披露信息 ⁵ ）
注册服务商网站应清楚披露其提供的各个 TLD 的条款与条件中的 gTLD 利益和限制。	注册服务商网站的审核	审核注册服务商提供的各个 gTLD 的条款与条件的难度一般。	所有注册服务商应对所有提供的 TLD 进行披露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和限制应能够被注册人和用户清楚理解。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网站；调查	对注册人和用户进行调查可评估清晰度。	所有披露信息都应使用“通俗语言”
<i>在文字和国家法律方面可供注册人和用户选择的选项范围</i>			
使用 IDN 文字或语言（英语除外）的 TLD 的数量。	注册管理机构网站	无说明	相对于 2011 年，提供这些选择的 TLD 的数量有所增加
提供 IDN 文字或语言（英语除外）的注册服务商网站的数量。	注册服务商网站	无说明	相对于 2011 年，提供这些选择的注册服务商的数量有所增加
注册新 gTLD 所依据的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数量	注册管理机构网站	不难，就当每个国家都拥有单独的法律制度。	新 gTLD 的选择数量大于旧

⁵ ICM 的披露信息：<http://www.icmregistry.com/about/sponsored-community/>

消费者选择的衡量标准	来源	获取和/或报告的预期难度	3年目标
			gTLD 的选择数量

用于评估之前的注册人是否主要出于保护性目的而选择新 gTLD 的衡量标准。（注：使用私密和/或代理服务的注册不会提供有用的数据，因此不应被算在某些衡量标准中）

消费者选择的衡量标准	来源	获取和/或报告的预期难度	3年目标
保护性注册不算作是对注册人可用的选择的改进。在此衡量标准中，“保护性注册”属于预注册和域名阻止情况。衡量每个新 gTLD 的（预注册和域名阻止情况）在总注册量中的份额。（不算私密/代理注册）	预注册结束时的区域速览	可获取，因为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在开放注册开始前公布区域。	预注册后的注册量大于总注册量的 85%。 预注册后的注册量应逐渐增加。
在旧 TLD 中已有相同域名的注册的相对份额。在此衡量标准中，将重定向到旧 TLD 中的域名的注册计算在内。（不算私密/代理注册）	区域和 WHOIS 数据	在第 1、2 和 3 年年末速览每个新 gTLD 区域和 WHOIS 的难度一般。	“重定向”注册量小于所有新注册量的 15%； 这一百分比应逐渐降低
调查新 gTLD 中“重复”注册的样本。在此衡量标准中，“重复”注册是指注册人报告的与旧 gTLD 拥有（和仍然保留）相同域名的注册。	网上调查	可获取，使用 ICANN 或外部调查工作和建议	“重复”注册量小于所有新注册量的 15%； 这一百分比应逐渐降低
<i>新 gTLD 中消费者选择的其他衡量标准</i>			
衡量所有新 gTLD 中的注册人的地理多样性，作为 gTLD 扩展提供的新选择的表征。（不算私密/代理注册）	区域和 WHOIS 数据	工作组正在探索地理多样性的指数或统计衡量标准	此多样性应高于旧 gTLD 的多样性； 多样性应比上一年有所增强。

竞争的衡量标准

此处重复“竞争”的定义以供参考：

竞争定义为 TLD、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在市场竞争方面的数量、多样性和可能性。

竞争的衡量标准	来源	获取和/或报告的预期难度	3年目标
扩展前后的 TLD 总数，假设 gTLD 和 ccTLD 在竞争同一注册人	ICANN	无说明	在 2011 年增加 2 倍 (311 ¹)
扩展前后的 gTLD 数量	ICANN	无说明	在 2011 年增加 10 倍 (18 ²)
扩展前后唯一的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数量	ICANN	无说明	在 2011 年增加 2 倍 (16 ³)
扩展前后唯一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数量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无说明	在 2011 年增加 2 倍 (6 ⁴)
扩展前后注册服务商的数量，以及注册服务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表征	ICANN	无说明	无目标；与 2011 年相比 (1000 ⁵)
“新成员”管理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相对份额。在此衡量标准中，“新成员”是指由未运营旧 gTLD 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管理的 gTLD。	ICANN；新 gTLD 的区域文件	获取难度一般。	“新成员”应至少拥有新 gTLD 总注册量的 20%
<i>有关域名注册价格的衡量标准（参见附录 B 的法律声明）</i>			
向公众提供的新 gTLD 域名的批发价格。（不算限制注册人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	难以获取。 （参见附录 B 的法律声明）	无目标；与 2011 年和不受限制的旧 gTLD 相比
向公众提供的新 gTLD 域名的零售价格。（不算限制注册人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	难以自动收集。 （参见附录 B 的法律声明）	无目标；与 2011 年和不受限制的旧 gTLD 相比

附录 A

工作组成员：

Rosemary Sinclair — NCSG/*工作组主席*
John Berard — 工作组的 CBUC/*GNSO 联系人*
Alex Gakuru — NCSG
Cheryl Langdon-Orr — ALAC
Olivier Crepin-Leblond — ALAC
Carlos Dionisio Aguirre — NCA
Steve DelBianco — CBUC
Wendy Seltzer — NCSG
Jonathan Zuck — IPC
Jonathan Robinson — RySG
Tim Ruiz — RrSG
Evan Leibovitch — ALAC
Tobias Mahler — 个人

ICANN 工作人员：

Berry Cobb
Margie Milam
Julie Hedlund
Michael Salazar
Brian Peck
Paul Redmond
Maguy Serad
Nathalie Peregrine
Gisella Gruber-White

附录 B

关于收集域名价格的非公开数据的 ICANN 法律部声明。

在为竞争制定衡量标准时，工作组就收集和发布批发和零售域名价格的数据向 ICANN 法律部征询了意见。ICANN 法律部的回应如下。

感谢开展这些有建设性的工作来满足理事会对机构群体就此消费者衡量标准问题提供帮助的要求。该团队清楚地考虑了消费者选择的诸多方面，并且对提出的衡量标准的广度也考虑周详。尽管我们不想限制提议的工作，但总顾问办公室还是对消费者衡量标准中收集与价格相关的信息存在顾虑。就此收集和比较非公开的价格相关信息存在反垄断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市场参与者可能会访问收集的信息的情况下。这并不意味着限制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引入新 gTLD 来制造竞争的可能方式，而是避免机构群体的讨论延伸到可能会引发反竞争行为问题或导致施加反竞争限制结果的内容。

ICANN 目前不赞成向其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收集非公开价格信息。要求合同签订方提交非公开价格信息会改变 ICANN 与其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并对 ICANN 作为此编制的机密信息的持有者带来风险。此外，根据《义务确认书》的要求，审核小组成员不只有 ICANN。现在或将来对 TLD 行业感兴趣的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小组成员。如果拥有整个行业的非公开价格信息（最初并非从 ICANN 获得的信息）的审核小组成员存在潜在的反竞争行为，即使对信息的使用进行了限制，也会对整个 ICANN 带来重大风险。

在考虑价格相关信息时有一个顾虑，即信息是否公开，将来的审核结果是否可能会导致有关价格的建议。在此情况下，不建议考虑任何有关价格的建议，因为这会引起法律和问责问题。ICANN 不鼓励提出法律上不可行的建议。这种结果不符合您的团队、审核小组或 ICANN 的需求。我们期待在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与您合作继续就此问题提供指导。

说明：在感谢法律部提出这些顾虑之余，工作组还表示本意见书草案中提议的任何衡量标准均不要求 ICANN 提出任何有关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如何为其域名定价的建议。

尾注

¹ IANA.org db (<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db>)。扩展前有 311 个 TLD，假设 gTLD 和 ccTLD 在竞争同一注册人。在根区域授权的 326 个 TLD 中，截止 2012 年 1 月的数量为 311:

293 个国家或地区代码 TLD (38 个为 IDN)

18 个通用 TLD (4 个通用、3 个受限通用、11 个行业类别)；排除 .gov、.mil、.int

² 扩展前的 gTLD，包括 4 个通用、3 个受限通用、11 个行业类别 (排除 .gov、.mil、.int) — **18**:

AERO	ASIA
BIZ	CAT
COM	COOP
EDU	INFO
JOBS	MOBI
MUSEUM	NAME
NET	ORG
PRO	TEL
TRAVEL	XXX

³ 扩展前后唯一的通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数量 — **16**:

VeriSign 全球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Telnic Ltd.

NeuStar, Inc.

DotAsia Organisation Ltd.

DotCooperation LLC

Afilias Limited***

mTLD Top Level Domain Limited dba dotMobi***

Registry Services Corporation dba RegistryPro***

EDUCAUSE

博物馆域管理协会

Employ Media LLC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PIR)

Fundacio puntCAT

Societe Internationale de Telecommunications Aeronautique (SITA INC USA)

Tralliance Registry Management Company, LLC.

ICM Registry LLC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总数应为 14，因为 dotMobi & RegistryPro 为 Afilias 的全资子公司。但是工作组没有时间确定注册服务商的附属机构数量并保持此草案的一致性，dotMobi 和 RegistryPro 具有唯一性

⁴ 扩展前后通用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数量 — **6**:

VeriSign 全球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Afilias Limited

NeuStar, Inc.

CORE Internet Council of Registrars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PIR)

Midcounties Co-operative Domains Ltd

⁵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清单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accredited-list.html>)

1000 2012 年 1 月之前的注册服务商 ****

****此数字反映了所有委任的注册服务商，并不代表附属的实体